

G5512晋新高速公路桥梁修复养护工程合同协议书

焦作市新时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G5512晋新高速公路桥梁修复养护工程 (项目名称), 已接受 河南鹏程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 一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一 标段由 K33 + 100 至 K105 + 956, 长约 72.956 km, 公路等级为 高速公路, 设计速度为 120km/h, 沥青混凝土 路面。本次专项对全线桥梁均进行处治, 共计处治桥梁179座, 对全线技术状况为较差的涵洞共计13座进行处理。

2. 工程主要内容: 对G5512晋新高速公路所有桥梁(铁路桥梁除外)进行支座、伸缩缝养护更换, 梁板裂缝及常见缺陷修复。其中更换支座2029个, 支座常规病害处理320个, 更换伸缩缝1917.8米, 裂缝处治2366.5米, 混凝土缺陷修复2409.324平方米。

3.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 11818993.14 元（大写：壹仟壹佰捌拾壹万捌仟玖佰玖拾叁元壹角肆分）。

5. 承包人项目经理：袁纪霞。承包人项目总工：秦兰芳

6.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发生。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具体支付方式如下：施工期间完成总工程量的60%后进行第一次付款，付款至合同价款的40%，完成总工程量的80%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60%，工程完工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审计完成并通过交工验收后付款至审计结算价款的98.5%，剩余1.5%为质保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2个月。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80日历天。

10.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审计完成并通过交工验收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赵刚（签字）

2025 年 7 月 18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袁纪霞（签字）

2025 年 7 月 18 日